



2011000919S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Related Product Safety

Chinese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检测报告

受理编号 2013KF0381

样品名称 澳施锐 OXIRA 空气灭菌净化机

委托单位 Austway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Pty Ltd

2013年 5 月 23 日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本所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本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增删涂改、或未加盖本所检测专用章无效。

四、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本所检测专用章无效。

五、本检测报告共四份，两份交送检单位，两份由本所保存。

六、“*”表示未经国家级计量认证和国家实验室认可的项目；

“★”表示分包检测的项目。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7 号（东区）

邮编：100021

电话：010-67791264

传真：010-67723787

网址：<http://www.hygiene.cn.net>

检测报告

第 1 页 / 共 2 页

报告编号: 2013KF0381

样品名称	澳施锐 OXIRA 空气灭菌净化机	样品编号	2013KF0381
检测项目	自然菌去除效果	样品数量	1台
样品规格/型号	XG	样品商标	澳施锐 OXIRA
样品颜色/性状	白色整机	接样日期	2013年04月15日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13年3月15日	检测完成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生产单位	Nagamerah Pty Ltd		
委托单位	Austway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Pty Ltd		
委托单位地址	Level 3, 546-566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		
检测/评价依据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第二部分 2.1.3.5		

受 Austway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Pty Ltd 委托, 我所对其送检的澳施锐 OXIRA 空气灭菌净化机检测结果如下:

经 3 次重复试验, 澳施锐 OXIRA 空气灭菌净化机在 45m³ 的房间开机工作 30min、60min、90min 和 120min 对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分别为 74.16%、85.60%、87.93% 和 92.25%。

以下空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徐东刚

签发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3KF0381

一、检验目的

参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第二部分2.1.3.5, 检验澳施锐OXIRA空气灭菌净化机对空气中自然菌的净化效果。

二、检验方法

选择一空间为 45m³ 的房间, 先用 Andersen 六级采样器采集空气中的自然菌。采样时, 采样器置室内中央距地面 1.0m 高处。每次采样时间为 10min。开启样机后开始计时。分别于 30min、60min、90min 和 120min 时用同法分别采集空气中的自然菌, 每次采样时间为 10min。用同批次试验的培养基作为阴性对照, 放 37℃ 温箱中与试验样本一同培养 48h 后记录结果。试验重复 3 次。

三、检验结果

经 3 次重复试验, 澳施锐 OXIRA 空气灭菌净化机在 45m³ 的房间开机工作 30min、60min、90min 和 120min 对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分别为 74.16%、85.60%、87.93% 和 92.25% (见表)。

表 澳施锐OXIRA空气灭菌净化机对空气中自然菌的作用结果

试验次数	净化前自然菌数 (cfu/ m ³)	不同作用时间 (min) 的自然菌消亡率 (%)			
		30	60	90	120
1	866	73.46	84.89	87.75	91.42
2	859	73.66	86.41	87.65	92.59
3	731	75.36	85.50	88.40	92.75
平均	/	74.16	85.60	87.93	92.25

注: 阴性对照无菌生长。(试验温度: 24℃~27℃ 相对湿度: 42%~50%)

附注: /

以下空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徐东刚

签 发 日 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